

環境保護局訂定臺北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拖吊及保管收費標準草案及法規會第三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三組修正條文	環境保護局訂定條文	環境保護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三組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拖吊及保管收費標準</p> <p>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市）為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拖吊及保管收費相關事宜，特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標準。</u></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p> <p>第三條 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拖吊及保管之</p>	<p>名稱：臺北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拖吊及保管收費標準</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p> <p>第三條 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拖吊及保管之</p>	<p>法源依據。</p> <p>敘明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p> <p>本條第一項之大型汽車、曳引車之拖吊費高於臺北市妨害交</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收費方式及標準如下：			收費方式及標準如下：			通車輛處理辦法之拖運費（新臺幣三千元）及其他動力機械之拖吊費高於臺北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之拖運費（新臺幣八千元）者，以其拖吊地點多為山區及路程較為遙遠之故。
種類	拖吊費（每輛／次）	保管費（每輛／日）	種類	拖吊費（每輛／次）	保管費（每輛／日）	
機器腳踏車、人力或動力牽引之小拖車	新臺幣二百元	新臺幣一百元	機器腳踏車、人力或動力牽引之小拖車	新臺幣二百元	新臺幣一百元	
小型汽車	新臺幣一千元	新臺幣二百元	小型汽車	新臺幣一千元	新臺幣二百元	
大型汽車、曳引車	新臺幣五千元	新臺幣五百元	大型汽車、曳引車	新臺幣五千元	新臺幣五百元	
聯結車（包括半聯結車、拖車、拖架或貨櫃）	新臺幣六千元	新臺幣六百元	聯結車（包括半聯結車、拖車、拖架或貨櫃）	新臺幣六千元	新臺幣六千元	
其他動力機械	新臺幣一萬元	新臺幣六百元	其他動力機械	新臺幣一萬元	新臺幣六百元	
扣留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使用人或保管人，			扣留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使用人或保管人，			

<p>配合執行機關自行將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移置指定之保管場所者，免收拖吊費用。</p> <p>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環保局自行將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移置指定之保管場所者，免收拖吊費用。</p> <p>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標準之開始施行日期。</p>	
--	---	----------------------	--